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, Inc.

法定代理人 Maya E. Cole 住同上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颯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

吳俐瑩律師

劉君怡

林佳蓁

複 代 理 人 李瑞涵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謝怡貞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游晴惠律師

王師凱律師

林禹萱律師

陳豫宛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歸建，改由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01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03 智慧財產第二庭
04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05 法官 曾啓謀
06 法官 汪漢卿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邱于婷